



231512341375

正本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4) HJ5951

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9 月份)

委托单位: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



SDHL-H-2024-3995

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9 月份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4-3995
样品来源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63
样品状态	气态 ☒ 液态 ☒ 固态 ☐		
采送样日期	2024.9.19/9.28	分析日期	2024.9.19~9.20/9.28~9.29
联系人	周经理	联系方式	13864735312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		

1.检测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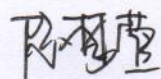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2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—
3	氨	HJ 533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4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二	污水		
1	pH	HJ 1147-2020 电极法	—
2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
3	总氮	HJ 636-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4	石油类	HJ 637-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5	悬浮物	GB 11901-1989 重量法	4mg/L
6	总磷	GB/T 11893-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7	挥发酚	HJ 503-2009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8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9	硫化物	HJ 1226-202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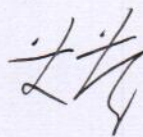
2.检测环境 温度：21.2~24.6℃ 相对湿度：42~53% 其他：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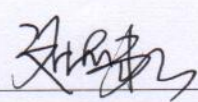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HYZB-2 型	DYHLX-170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VA-5010 型	DYHLX-199、200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108
水循环真空泵	SHZ-D(III)	DYHLS-076
无油压缩机	GA-61	DYHLS-077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DYHLX-229
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 型	DYHLX-241
超低排放烟（尘）气测试仪	3030	DYHLX-45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便携式 pH 计	FB10	DYHLX-162
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	KN-108	DYHLS-112
红外测油仪	OIL-460	DYHLS-032
电子天平	FA3104	DYHLS-161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050A	DYHLS-158

报告编制： 

签发： 

审核： 



4. 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9.19	采样点位	DA011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进口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	mg/m³	24H3995 DQ1001	24H3995 DQ1002	24H3995 DQ1003	/
			28.2	25.8	23.1	25.7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9.19	采样点位	DA011 危废仓库排气筒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
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³	24H3995 DQ1004	24H3995 DQ1005	24H3995 DQ1006	/
			9.58	8.53	7.34	8.48
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101	0.008	0.010
排气量		m³/h	1202	1182	1158	1181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
内径		m	0.2			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9.28		采样点位	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最大值		
臭气浓度	无量纲	24H3995DQ1101	24H3995DQ1102	24H3995DQ1103	/		
		229	131	151	229		
排气筒高度	m	15					
内径	m	1.2					

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9.28	采样点位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
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3995 DQ1008	24H3995 DQ1009	24H3995 DQ1010	/
			18.5	16.7	15.1	16.8
	排放速率	kg/h	0.189	0.157	0.143	0.162
排气量		m ³ /h	10194	9430	9446	9690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
内径		m	1.2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9.28	采样点位	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
氨	实测浓度	mg/m³	24H3995 DQ1201	24H3995 DQ1202	24H3995 DQ1203	/
		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排气量		m³/h	9446	10168	10204	9939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
内径		m	1.2			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

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9.28		采样点位	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		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
硫化氢	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3995 DQ1301		24H3995 DQ1302		24H3995 DQ1303	
				ND		ND		ND	
		排放速率		kg/h	/		/		/
排气量			m ³ /h	9446		10168		10204	
排气筒高度			m	15					
内径			m	1.2					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		

4.2 污水

表 8 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9.19		采样点位	DW001 废水排放口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	24H3995SZ1001	24H3995SZ1002	24H3995SZ1003	
pH	无量纲	7.6	7.5	7.4	
化学需氧量	mg/L	32	48	28	
总氮	mg/L	20.6	26.3	22.8	
石油类	mg/L	1.54	1.56	1.72	
悬浮物	mg/L	14	18	15	
总磷	mg/L	2.26	2.41	2.16	
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	
氨氮	mg/L	19.5	16.8	18.0	
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	



图 1 有组织废气、污水检测布点示意图

5.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次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9 个，分 2 天采样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运输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2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氨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污水 1 个点位，采样 1 天，1 天 3 次，采集 10%平行样；采集污水全程序空白 1 个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1、空白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9.19	24H3995DQ1007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mg/m ³	ND
2024.9.28	24H3995DQ1011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mg/m ³	ND
	24H3995DQ1204	氨	mg/m ³	ND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

2、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-1	-2	相对偏差%
2024.9.19	24H3995SZ1003	化学需氧量	mg/L	27	29	3.57
		总氮	mg/L	23.2	22.3	1.98
		总磷	mg/L	2.15	2.17	0.46
	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/
		氨氮	mg/L	17.4	18.6	3.33
		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/

3、污水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9.19	24H3995SZ1004	化学需氧量	mg/L	4L
		总氮	mg/L	0.05L
		石油类	mg/L	0.06L
		总磷	mg/L	0.01L
		挥发酚	mg/L	0.01L
		氨氮	mg/L	0.025L
		硫化物	mg/L	0.01L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电话：0546--8500700

邮编：257091